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關連交易 成立投資基金

成立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平安健康互聯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平安壽險、平安德成及平安資本就成立投資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於成立後，投資基金將由平安健康互聯網、平安壽險及平安德成分別擁有約49.90%、49.90%及0.20%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平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且(ii)平安壽險、平安德成及平安資本為平安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平安壽險、平安德成及平安資本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平安健康互聯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平安壽險、平安德成及平安資本就成立投資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平安健康互聯網（有限合夥人）；
- (ii) 平安壽險（有限合夥人）；
- (iii) 平安德成（普通合夥人）；及
- (iv) 平安資本（基金管理人）

投資基金的資本承擔

於成立後，投資基金將由平安健康互聯網、平安壽險及平安德成分別擁有約49.90%、49.90%及0.20%權益。

投資基金將擁有人民幣5.01億元之募集資金，將由平安健康互聯網、平安壽險及平安德成按其各自於投資基金之合夥權益比例撥付如下：

訂約方	出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投資基金之 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身份
平安德成	1	0.20%	普通合夥人
平安健康互聯網	250	49.90%	有限合夥人
平安壽險	250	49.90%	有限合夥人

投資基金的資本承擔乃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參考投資基金規模及各方擬定的資本認繳比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應根據合夥協議，並基於根據將由基金管理人於合夥協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發出的付款通知之時限及賬戶履行其出資承諾。

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資本承擔將通過現金支付並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資。

年期

投資基金的年期應由交割日（如下文定義）起計七年，而基金管理人可決定延期不超過兩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終止投資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平安資本獲委任為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據普通合夥人與基金管理人訂立的委托管理協議，基金管理人的責任主要為向投資基金提供有關資金募集及投資管理的服務。

投資範圍

投資基金將從事目標公司的股權投資及／或股權投資管理，包括：

- (i) 醫療健康垂直細分領域的服務供應商；
- (ii) 擁有健康大數據或健康流量的企業；
- (iii) 線下醫院、診所等醫療服務提供商；及
- (iv) 藥廠、醫療器械或穿戴式設備供應商。

基金管理人有权委任六名專家擔任投資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而其可作出所有投資決定。

其他主要條款

合夥權益轉讓限制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除向其關聯人轉讓外，普通合夥人不得轉讓其於投資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

除非根據合夥協議另有協定外，未經普通合夥人同意，有限合夥人於投資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

分配 投資基金作出的任何分配，須按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於投資基金的實繳資本金額比例或基金管理人制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分配予該等合夥人。

倘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獲得累計分配超出實繳資本金額加8%的年化回報，基金管理人將向普通合夥人及／或有限合夥人（如適用）收取相等於有關分配超出部分10%的額外費用。

管理費用

投資基金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以下管理費用：

- (i) 於基金管理人根據合夥協議釐定的交割日期（「交割日」）起計十日內，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0.75%；
- (ii) 於交割日起首五年內，有限合夥人的累計實繳出資額每年1%；及
- (iii) 於交割日起首五年後年度內，有限合夥人用於目標項目且並未撤回的累計實繳出資額每年1%。

成立投資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旨在成為世界領先的在線醫療及健康平台。投資基金將以本公司戰略為導向，協助打造健康醫療生態圈，利用各方的資源及優勢，以及在醫療、健康領域豐富的投資和運營管理經驗，篩選生態圈上下游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通過戰略合作、股權投資等方式，提升被投資企業的價值，亦有利於本公司拓展潛在用戶基礎，豐富產品及服務內容、打造生態圈閉環的業務協同作用。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如家庭醫生服務、消費型醫療服務、健康商城和健康管理及互動。

平安健康互聯網

平安健康互聯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在線醫療及健康服務，透過其推出的「平安好醫生」移動平台，向用戶提供線上家庭醫生服務、消費型醫療服務、健康商城以及健康管理和互動。

平安壽險

平安壽險是平安控股的人壽保險公司，主營包括各類人身保險、人壽保險、健康保險（不包括「團體長期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業務。

平安德成

平安德成是平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具有中國證券基金業協會「其他類基金管理人」備案資格，並作為普通合夥人參與發起設立私募基金。

平安資本

平安資本是平安的核心股權投資平台，具有中國證券基金業協會「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備案資格，通過發行私募基金，圍繞平安「醫食住行」等生態圈開展股權投資業務。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務條款，而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蔡方方女士、李源祥先生及姚波先生於平安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故已就批准合夥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而平安壽險、平安德成及平安資本為平安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平安壽險、平安德成及平安資本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83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基金」	指	寧波橙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根據合夥協議且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人」	指	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平安壽險的統稱，並各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平安健康互聯網、平安壽險、平安德成及平安資本就成立投資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平安資本」或 「基金管理人」	指	平安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德成」或 「普通合夥人」	指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平安健康互聯網」	指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平安壽險」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王濤
主席

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源祥先生、姚波先生、蔡方方女士、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羅肇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劉鑫先生及周永健先生組成。